

年产量 2400 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 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贵州德工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年产量 2400 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年产量 2400 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年产量 2400 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附件 2、环评验收一览表

附件 3、监测报告（YXZR2022-037）

附件 4、公示截图

附件 5、备案截图



年产量 2400 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贵州德工玻璃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量 2400 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德工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习水县温水镇娄底村青年组温水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产品	玻璃酒瓶																						
设计生产能力	24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22 年 02 月 24 日:64000 只；2022 年 02 月 25 日:65600 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0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德工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德工玻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2.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4 号；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 4.《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年产量 2400 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r><tr><td>标准限值</td><td colspan="2">4.0mg/m³</td></tr></table> 2.有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table><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2">标准限值</td><td>排放浓度</td><td>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0m）</td></tr><tr><td>120mg/m³</td><td>17kg/h</td></tr></table>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table><tr><td>时段</td><td>昼间</td></tr><tr><td>执行标准</td><td>60dB（A）</td></tr></table> 注：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4.0mg/m ³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0m）	120mg/m ³	17kg/h	时段	昼间	执行标准	60dB（A）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4.0mg/m ³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0m）																					
	120mg/m ³	17kg/h																					
时段	昼间																						
执行标准	60dB（A）																						



4.车间内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要求；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6mg/m ³

5.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项目名称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	400mg/L	——
项目名称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标准限值	300mg/L	100mg/L	500mg/L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习水县温水镇娄底村青年组温水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33' 50.641"，北纬 28° 27' 58.431"，项目周边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便于车辆出入，有利于运输各种材料，方便工作人员出入；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区域内水、电通讯等设施较为完善，交通、能源运输均有保障，且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煤炭等非清洁能源使用，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经有效措施处置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总平面进行了统筹安排。项目生产车间充分满足工艺生产要求，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原料库房依据流水作业在厂区内合理布局，使工艺流程简捷、顺畅、紧凑合理。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采取减振、消声、建筑隔声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小。物料输送线路短捷，物料流向合理，减少交叉及折返运输。项目建筑总面积 611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租赁园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2400 万只玻璃酒瓶，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组成	规格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0m²	含喷釉、烤花、贴花的一条玻璃加工生产线	新建
	生活办公区	100 m²	用于员工生活办公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	依托园区供水	依托
	排水工程	——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	依托园区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	——	颗粒物设置水帘除尘设备，非甲烷总烃设置一套活性炭设备，排气筒高度为 15m	新建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加强管理；采取基础减震，机房隔声处理，进出车辆低速慢行等措施	新建
	固废	——	设置 2 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新建
		——	危废暂存间，面积 4m*5m=20 m²，采用专用容器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的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量2400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遵环审[2021]592号。

环评批复摘抄：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3.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4.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习水分局负责。

本批复仅就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的，项目须分别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检验检测人员：参与该项目的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检验检测仪器：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试剂耗材：该项目所用到的各种试剂耗材均在有效期内。

(4) 检验检测环境：分析环境满足要求，并进行实时监控。

(5) 标准方法：所使用的标准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有效期内，并实时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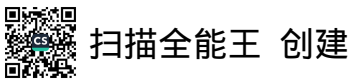
(6) 现场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监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及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7) 实验室分析：按照相关项目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分析，并对所分析的数据加以质量控制。

2.监测项目分析及最低检出限值

表5-1 监测项目分析及最低检出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测试人员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固定资产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一	噪声					
1	厂界噪声	赵启 申琳 杜泽勇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XZR-0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	废水					
2	pH 值	赵启 申琳 杜泽勇	PHB-4 便携式 pH 计	YXZR-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便携式 pH 计法）	0.01pH （精确度）
3	化学需氧量	甘国霖	25mL 酸式滴定管	YXZR-057 (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	甘国霖	25mL 滴定管	YXZR-05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0.5mg/L



	需氧量			(6)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	悬浮物	庾薇	AUW120 电子天平	YXZR-01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6	氨氮	庾薇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ZR-02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动植物油	甘国军	OI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ZR-00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注：非甲烷总烃分析方法详见“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JS2022-005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水

表6-1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化粪池后端	F1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间隔采样 3 次

生产废水（洗瓶用水、水帘用水、贴花用水）：全部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不作为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参照点，项目边界外 2m 处	G1	非甲烷总烃，同步记录各监测点位处的气象参数（大气压、大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间隔采样 3 次
监控点，项目边界外 2m 处	G2		
监控点，项目边界外 2m 处	G3		
监控点，项目边界外 2m 处	G4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喷釉、烘干、烤花废气排放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端）	G6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大气压、烟气温度、含湿量、标干流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生产车间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排放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端）	G7		

1.4 噪声监测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项目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1.5 车间内废气

表 6-5 生产车间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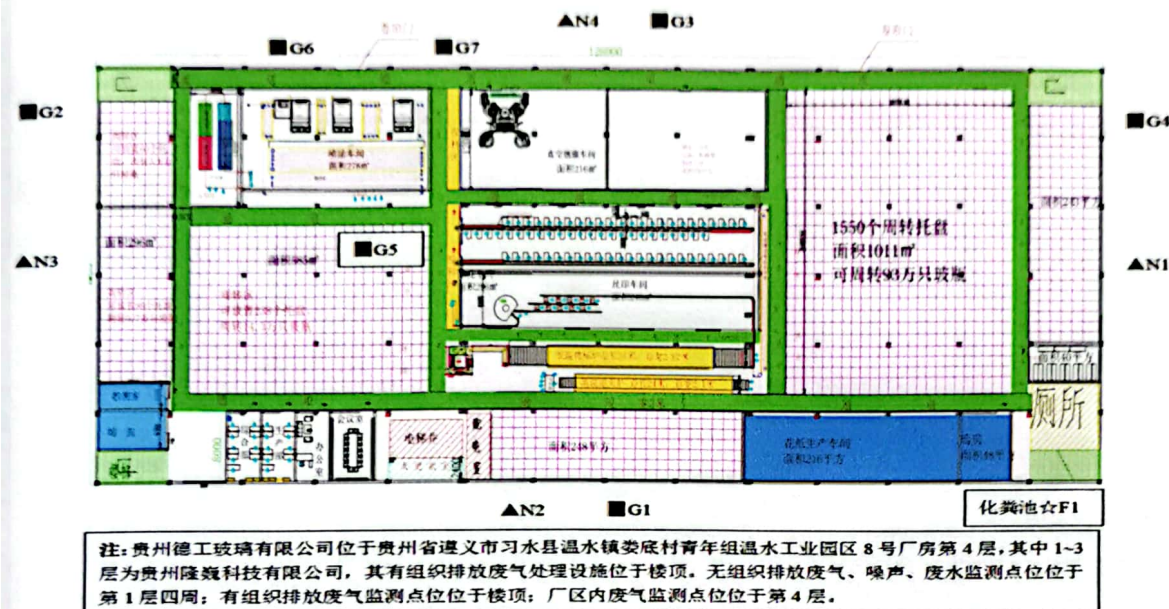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内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返回原料厂家，不外排。危废（釉渣、油墨污染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作为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2. 监测点位布设图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监测条件。项目年设计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设计生产酒瓶2400万只/年（80000只/天），2022年02月24日实际生产酒瓶64000只，工况负荷为80%；2022年02月25日实际生产酒瓶65600只，工况负荷为82%。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02月24-25日对项目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废气、废水进行了监测。

- (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 (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 (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表7-5。
- (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
- (5) 车间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	N1	2022.02.24	56.6	65	0
		2022.02.25	55.3	65	0
项目南侧边界外1米处	N2	2022.02.24	54.7	65	0
		2022.02.25	55.2	65	0
项目西侧边界外1米处	N3	2022.02.24	55.6	65	0
		2022.02.25	56.1	65	0
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处	N4	2022.02.24	55.4	65	0
		2022.02.25	55.7	65	0

注：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处气象参数记录结果

日期: 2022.02.24

点位 编号	样品编号	大气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G 1	YXZR2022-037-QY-02-24-G1-1	4.8	90.88	1.2	SE	82
	YXZR2022-037-QY-02-24-G1-2	10.1	90.85	1.0	SE	81
	YXZR2022-037-QY-02-24-G1-3	10.5	90.83	1.3	SE	80
G 2	YXZR2022-037-QY-02-24-G2-1	4.6	90.89	1.3	SE	82
	YXZR2022-037-QY-02-24-G2-2	10.0	90.87	1.1	SE	81
	YXZR2022-037-QY-02-24-G2-3	10.4	90.85	1.2	SE	80
G 3	YXZR2022-037-QY-02-24-G3-1	4.7	90.86	1.4	SE	82
	YXZR2022-037-QY-02-24-G3-2	10.2	90.84	1.0	SE	81
	YXZR2022-037-QY-02-24-G3-3	10.3	90.82	1.1	SE	80
G 4	YXZR2022-037-QY-02-24-G4-1	4.7	90.89	1.4	SE	82
	YXZR2022-037-QY-02-24-G4-2	10.1	90.85	1.3	SE	81
	YXZR2022-037-QY-02-24-G4-3	10.4	90.83	1.5	SE	80

日期: 2022.02.25

点位 编号	样品编号	大气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G 1	YXZR2022-037-QY-02-25-G1-1	4.8	90.86	1.0	SE	78
	YXZR2022-037-QY-02-25-G1-2	9.6	90.84	1.4	SE	77
	YXZR2022-037-QY-02-25-G1-3	5.4	90.81	1.2	SE	76
G 2	YXZR2022-037-QY-02-25-G2-1	4.6	90.87	1.2	SE	78
	YXZR2022-037-QY-02-25-G2-2	9.5	90.86	1.3	SE	77
	YXZR2022-037-QY-02-25-G2-3	5.3	90.82	1.1	SE	76
G 3	YXZR2022-037-QY-02-25-G3-1	4.9	90.85	1.2	SE	78
	YXZR2022-037-QY-02-25-G3-2	9.7	90.82	1.5	SE	77
	YXZR2022-037-QY-02-25-G3-3	5.5	90.80	1.3	SE	76
G 4	YXZR2022-037-QY-02-25-G4-1	4.7	90.87	1.3	SE	78
	YXZR2022-037-QY-02-25-G4-2	9.6	90.85	1.2	SE	77
	YXZR2022-037-QY-02-25-G4-3	5.6	90.83	1.4	SE	7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由表7-1可知, 本项目监测时段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2) 由表 7-3 可知, 本项目监测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所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由表 7-4、表 7-5 可知, 本项目监测时段有组织排放废气(喷釉、烘干、烤花废气排放口, 生产车间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排放口)所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

(4) 由表7-6可知, 本项目监测时段化粪池后端废水所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5) 由表7-7可知, 本项目监测时段车间内废气所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年产量 2400 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

噪声: 监测时段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所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监测时段有组织排放废气(喷釉、烘干、烤花废气排放口, 生产车间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排放口)所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二级);

车间内废气: 本项目监测时段车间内废气所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要求。

废水: 本项目监测时段化粪池后端废水所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洗瓶用水、水帘用水、贴花用水）：全部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备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全部返回原料厂家，不外排。危废（油渣、油墨污染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附件 4：公示截图

返回列表

[贵州] 年产量2400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2-3-14 15:25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年产量2400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量2400万只酒瓶表面处理后加工项目

地点:本项目位于习水县温水镇娄底村青年组温水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6°33'50.641",北纬28°27'58.431"

建设单位:贵州德工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建筑总面积611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租赁园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2400万只玻璃酒瓶。

公示时间:2022年03月14日至2022年04月08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卢习林

联系电话:13368666804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